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_____

封 竞：_____

陈 静：_____

2021 年 8 月 20 日